

宁波清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年回收加工5万吨非金属废料及碎屑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清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清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宁波清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年回收加工5万吨非金属废料及碎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刘伟军

填 表 人： 刘伟军

建设单位： 宁波清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655745888

传真： /

邮编： 315000

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光溪村

编制单位： 宁波清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655745888

传真： /

邮编： 315000

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光溪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回收加工 5 万吨非金属废料及碎屑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清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光溪村 (E121°21'44.618", N29°47'39.516")				
主要产品名称	致密生物质颗粒				
设计生产能力	5 万吨致密生物质颗粒/年				
实际生产能力	5 万吨致密生物质颗粒/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0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08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09 月-2024 年 0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7 月 15 日—2024 年 07 月 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市树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清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清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12.5%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					
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 ③《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号，2020年12月13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宁波清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5万吨非金属废料及碎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树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04月）。

②关于《宁波清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5万吨非金属废料及碎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2022甬环海审（建）第055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2022年07月21日）。

4、验收监测报告

①《宁波清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5万吨非金属废料及碎屑项目验收检测》，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第XJ240703020701B号，2024.07。

5、其他资料

- ①业主提供的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6、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未超出环评审批内容。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工艺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15	
颗粒物	120	3.5	1.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位置暂无纳管条件。近期，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栎社净化水厂。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栎社净化水厂处理后排放，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其余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标准见下表。

表1-2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石油类（mg/L）	20	
6	总磷（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	氨氮（mg/L）	35	

表 1-3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项目	pH 值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DB33/2169-2018 表 1	/	40	/	/	2(4) ¹	12(15) ¹	0.3	/
GB18918-2002 一级 A	6~9	/	10	10	/	/	/	1

注 1: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0	50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修改单,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为颗粒物 2.154t/a、COD0.0096t/a、氨氮 0.0005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①企业概况

宁波清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主要从事于一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物质燃料加工；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因公司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480 万元，租赁位于鄞江镇光溪村凤山寺西侧区块 5666.7m²，其中厂房用地面积为 2737.45m²，新建年回收加工 5 万吨非金属废料及碎屑项目。

②本项目审批过程

2022 年 04 月，宁波市树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清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 5 万吨非金属废料及碎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07 月 21 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批复，文号为 2022 甬环海审（建）第 055 号，见附件 2。现企业叉车、抓机、1 号生产线、2 号生产线、地磅等设备已步入试运行阶段，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清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 5 万吨非金属废料及碎屑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验收。

③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09 月 18 日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企业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在厂区公告栏公示了宁波清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 5 万吨非金属废料及碎屑项目试运行起止日期，公示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6。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企业现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宁波清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 5 万吨非金属废料及碎屑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工作，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15 日~ 07 月 16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宁波清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 5 万吨非金属废料及碎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2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本项目：分为分拣区、切片造粒流水线、切片区、成品区和地磅。	本项目：分为分拣区、切片造粒流水线、切片区、成品区和地磅。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远期，纳入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远期，纳入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6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 6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一致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一致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两班制生产，每班 8h。	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两班制生产，每班 8h。	一致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企业实际数量
1	叉车	台	合力 A30	1	1
2	抓机	台	WL940L/ZL948C	2	2
3	1 号线	切片机	/	1	1
4		传输带	/	9	9
5		除铁机	台	/	3

6		木片料仓	台	/	1	1
7		粉碎机	台	/	2	2
8		引风机	台	/	2	2
9		扬尘分离器	台	/	2	2
10		木屑料仓	台	/	1	1
11		提升机	套	/	1	1
12		造粒机	台	/	8	8
13		冷却仓	台	/	1	1
14		成品料仓	台	/	1	1
15		2号线	切片机	台	/	1
16	传输带		条	/	1	1
17	除铁机		台	/	1	1
18	空压机		台	11kw	1	1
19	地磅		个	16m*3m	1	1
20	变压器		套	1600kV	1	1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年用量	企业实际用量 2024年 1月-6月	企业预计全年实际用量	备注
1	大件垃圾（废弃家具等）	吨/年	500	230	460	仓库内合理堆放，来自搬家个人等
2	园林垃圾（采伐剩余物）	吨/年	2000	440	880	仓库内合理堆放，来自砍伐工地等
3	建筑垃圾（木器类、竹器类）	吨/年	2500	1400	2800	仓库内合理堆放，来自各建筑工地等
4	枝丫、秸秆	吨/年	10000	6000	12000	仓库内合理堆放，由民工收集运输
5	木材加工剩余物	吨/年	35000	15000	30000	仓库内合理堆放，来自各个环卫公司
6	柴油	吨/年	20	8.5	17	170kg/桶，叉车、抓机使用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年产量	企业 2024年 1月-6月实际产	预计全年实际产能

				能	
1	致密生物质颗粒	万吨/年	5	2.307	4.614

5、环保投资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2%，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1#切片废气	布袋除尘	6
	1#木片料仓落料	布袋除尘	6
	粉碎、扬尘分离 1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7
	粉碎、扬尘分离 2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7
	1#木屑料仓落料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4
	造粒废气	旋风除尘	2
	冷却废气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7
	2#切片废气	布袋除尘	6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10
固体 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4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合计			6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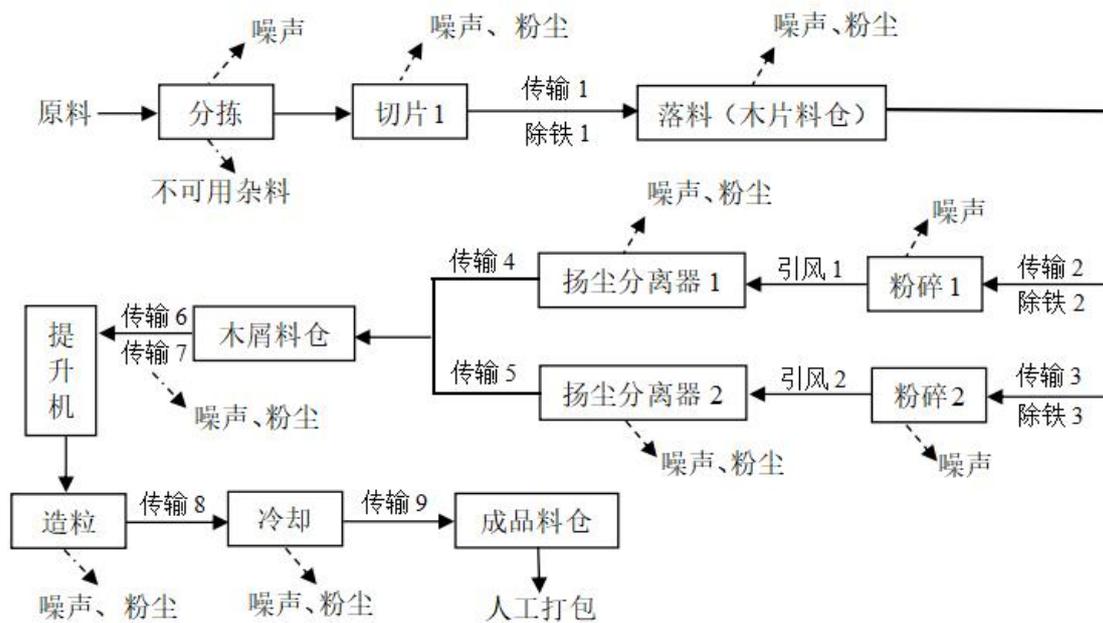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 1 号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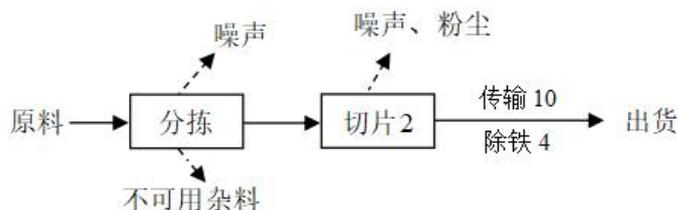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 2 号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各类大件垃圾、园林垃圾、建筑垃圾等，需先进行分拣，将不可用杂料分拣出。

2) 对原料进行切片处理，切片后传输过程中对原料进行除铁处理，除去其中铁质杂质传输至木片料仓再传输至粉碎机。

3) 原料经粉碎机粉碎成小颗粒的木屑细料后通过引风机进行吸取并通过扬尘分离器分离（园林垃圾等原料中含水率较高，通过分离器将干颗粒与湿气进行分离），可加工木屑进入木屑料仓，木粉尘则通过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收集。

4) 将木屑原料通过封闭提升机输送至造粒成型机，本项目采用常温成型工艺，不添加粘合剂，其原理是在高压挤压下将其压缩为紧实的颗粒，即原料中含有纤维素、半纤维素、木质素等，由于结构比较疏松、密度小，当受到外力后，原料将经历重新排列位置、机械变形、弹性变形、塑性变形阶段，非弹性或粘弹性纤维素分子之间的相互缠绕和绞合，使体积缩小、密度增大，是一个物理过程。

5) 在常温挤压的摩擦作用下，挤出颗粒的温度在 55--65 °C，容易破碎，须经过逆流式冷却系统，本项目在成品输送带设置风扇通过逆流式冷风对物料表面进行降温，冷却至常温后方可输送至包装机进行装袋入库，冷却方式为风冷。

6) 包装入库：将冷却后的生物质颗粒用成品输送带送至包装机进行打包，然后运至成品库待售。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工艺粉尘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分拣	人工分拣固废
	废气处理	除尘收集的粉尘

	生产过程	成品输送碎屑
	原料储存	柴油包装桶
	家具除漆膜	废漆渣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主要变动为：1、废气处理设施较环评报告略有变动。现场实际较环评，1号线切片、1号线木片料仓减少了旋风除尘设备2个、2号线切片减少了旋风除尘设备1个。2、企业实际不收购喷漆过的木制品。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企业无重大变动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增大情况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未增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变动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的情况	否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环评审批 1#切片粉尘、1#木片料仓落料、2#切片粉尘废气处理设施为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实际废气处理设施均为布袋除尘。根据工序实际生产情况，切片、木片料仓落料产生粉尘均为大颗粒粉尘，从生产线的工作原理角度出发，旋风除尘器不适用，因此 1#切片粉、1#木片料仓落料、2#切片工序未安装旋风除尘器。	否，污染防治措施改进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产生生产废水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环评中涉及危险废物废漆渣，企业实际不收购喷漆过的木制品，不产生危险废物废漆渣。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	事故废水暂存	否

	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	------------------	------------	--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及排放方式如下：

①1 号线切片、木片料仓落料粉尘

环评阶段：切片机除进口外切片区全封闭，内部设置抽风口；木片料仓仅顶部开口设置有 2m*1.6m 集气罩有效收集。废气各自通过一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实际情况：未安装旋风除尘器，根据工序实际生产情况，切片、木片料仓落料产生粉尘均为大颗粒粉尘，从生产线的工作原理角度出发，旋风除尘器不适用，因此 1#切片粉、1#木片料仓落料工序未安装旋风除尘器。切片机除进口外切片区全封闭，内部设置抽风口；木片料仓仅顶部开口设置有 2m*1.6m 集气罩有效收集。废气各自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各自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

②1 号线粉碎、扬尘分离、木屑料仓、传输、造粒粉尘

环评阶段：粉碎机仅高处进料口为开口，粉碎机密闭，出口直接连接管道抽风至扬尘分离器后，废气通过两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施处理，通过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木屑料仓料仓封闭顶部直接连接废气处理设施，与木屑料仓相连的传输带出口末端设有抽风口与废气处理设施相连，经同一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再经 DA002 排放。

造粒均为密闭设备内部进行造粒，每台造粒机均由管道抽风直连废气净化设施，仅出料口排放少量无组织废气，经一套旋风除尘设施处理后再经 DA002 排放。

实际情况：无变化，粉碎机仅高处进料口为开口，粉碎机密闭，出口直接连接管道抽风至扬尘分离器后，废气通过两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施处理，通过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木屑料仓料仓封闭顶部直接连接废气处理设施，与木屑料仓相连的传输带出口末端设有抽风口与废气处理设施相连，经同一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再经 DA002 排放。

造粒均为密闭设备内部进行造粒，每台造粒机均由管道抽风直连废气净化设施，仅出料口排放少量无组织废气，经一套旋风除尘设施处理后再经 DA002 排放。



粉碎粉尘两套布袋除尘



粉碎粉尘两套旋风除尘



木屑料仓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造粒旋风除尘

③1 号线冷却工序粉尘

环评阶段：顶部管道连接废气处理设备，通过其中的风机进行抽风冷却，少量木粉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实际情况：无变化。顶部管道连接废气处理设备，通过其中的风机进行抽风冷却，少量木粉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施

④2 号线切片粉尘

环评阶段：切片机除进口外切片区全封闭，内部设置抽风口，废气通过一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实际情况：未安装旋风除尘器，根据工序实际生产情况，切片产生粉尘均

为大颗粒粉尘，从生产线的工作原理角度出发，旋风除尘器不适用，因此 2#切片工序未安装旋风除尘器。切片机除进口外切片区全封闭，内部设置抽风口，废气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布袋除尘

综上，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切片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系统	有组织
木片料仓落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系统	有组织
扬尘分离工序 1	颗粒物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系统	有组织
扬尘分离工序 2	颗粒物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系统	有组织
木屑料仓落料	颗粒物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系统	有组织
传输工段 6/7	颗粒物		
造粒工序	颗粒物	旋风除尘	有组织
冷却工序	颗粒物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系统	无组织
切片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系统	有组织

2、废水

环评阶段：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近期环卫拉运,远期待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宁波市栎社净化水厂处理。

实际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近期环卫拉运,远期待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宁波市栎社净化水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环卫拉运,远期待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间接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源强约为 65~90dBA。项目位于工业区内,项目周边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预计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环评审批: 柴油包装桶由生产商回收再利用;人工分拣固废收集后部分外售部分环卫处理;废漆渣收集后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除尘收集的粉尘、成品输送碎屑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实际情况: 企业实际不收购喷漆过的木制品,不产生危险废物废漆渣。柴油包装桶由生产商回收再利用;人工分拣固废收集后部分外售部分环卫处理;除尘收集的粉尘、成品输送碎屑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3-3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柴油包装桶	柴油包装	一般固废	/	生产商回收再利用
2	人工分拣	分拣	一般固废	422-001-04	部分外售

	固废			422-001-05 422-001-06 422-001-09	部分环卫处理
3	除尘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422-001-03	回用于生产
4	成品输送碎屑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422-001-03	回用于生产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废物	422-001-99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

(2) 排污许可申领

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93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其他”，需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完成排污登记，编号为：91330203MA2J7B7005001W，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2 年 4 月宁波市树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清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 5 万吨非金属废料及碎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 项目概况

宁波清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主要从事于一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物质燃料加工；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因公司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480 万元，租赁位于鄞江镇光溪村凤山寺西侧区块 5666.7m²，其中厂房用地面积为 2737.45m²，新建年回收加工 5 万吨非金属废料及碎屑项目。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1 号线切片、木片料仓落料粉尘

切片机除进口外切片区全封闭，内部设置抽风口；木片料仓仅顶部开口设置有 2m*1.6m 集气罩有效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95%以上，废气各自通过一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1 号线粉碎、扬尘分离、木屑料仓、传输、造粒粉尘

粉碎机仅高处进料口为开口，粉碎机密闭，出口直接连接管道抽风至扬尘分离器后，废气通过两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每套风量 17000m³/h）设施处理，通过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收集效率可达 95%以上。

木屑料仓料仓封闭顶部直接连接废气处理设施，与木屑料仓相连的传输带出口末端设有抽风口与废气处理设施相连，经同一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风量 6000m³/h）再经 DA002 排放，全程封闭运行，收集效率可达 95%以上。

造粒均为密闭设备内部进行造粒，每台造粒机均由管道抽风直连废气净化设施，仅出料口排放少量无组织废气，经一套旋风除尘设施（风量 10000m³/h）处理后再经 DA002 排放，收集效率可达 95%以上。

③1 号线冷却工序粉尘

顶部管道连接废气处理设备，通过其中的风机进行抽风冷却，少量木粉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可达 98%以上，风量为 10000m³/h。

④2 号线切片粉尘

切片机除进口外切片区全封闭，内部设置抽风口，收集效率可达 95%以上，废气通过一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风量为 10000m³/h。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近期环卫拉运，远期待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宁波市栎社净化水厂处理。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本项目布局，项目切片、粉碎、造粒机均位于车间内，车间墙体可起到一定的隔声作用，隔声效果可达到 15dB 以上。项目四周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由预测结果可知，企业四侧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人工分拣固废中可回收的塑料、纸板、废铁等回收外卖，其他不可回收利用的与生活垃圾一同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布袋除尘器粉尘应定期清理，清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建议不在厂区暂存以避免扬尘二次污染；

输送带碎屑应每日清扫收集后直接混入原料中回用于生产，建议不在厂区暂存以避免扬尘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3) 综合结论

宁波清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5万吨非金属废料及碎屑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

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清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 5 万吨非金属废料及碎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2022 甬环海审（建）第 055 号，2022 年 07 月 21 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p>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在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光溪村进行年回收加工 5 万吨非金属废料及碎项目。项目总投资 480 万元，占地 5666.7 平方米。</p>	<p>在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光溪村进行年回收加工 5 万吨非金属废料及碎项目。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 5666.7 平方米。 项目建设在环评内容范围之内。</p>
<p>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土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1、1 号线切片机除进口外切片区全封闭，内部设置抽风口；木片料仓仅顶部开口设置有 2m*1.6m 集气罩有效收集。废气各自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粉碎机仅高处进料口为开口，粉碎机密闭，出口直接连接管道抽风至扬尘分离器后，废气通过两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施处理，通过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p> <p>1 号线木屑料仓料仓封闭顶部直接连接废气处理设施，与木屑料仓相连的传输带出口末端设有抽风口与废气处理设施相连，经同一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再经 DA002 排放。</p> <p>1 号线造粒均为密闭设备内部进行造粒，每台造粒机均由管道抽风直连废气净化设施，仅出料口排放少量无组织废气，经一套旋风除尘设施处理后再经 DA002 排放；1 号线冷却工序顶部管道连接废气处理设备，通过其中的风机进行抽风冷却，少量木粉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2 号线切片机除进口外切片区全封闭，内部设置抽风口，废气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p> <p>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根据工序实际生产情况，切片、木片料仓落料产生粉尘均为大颗粒粉尘，从生产线的工作原理角度出发，旋风除尘器不适用，因此 1#切片粉、1#木片料仓落料、2#切片工序未安装旋风除尘器。</p>
<p>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达</p>	<p>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p>

<p>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原则上同意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远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远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四、固废防治要求。项目人工分拣固废,其中可回收的纺织物、金属零件及其他金属件、塑料制品、烟壳、橡胶制品、纸板等回收外卖,其他不可回收利用的与生活垃圾一同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除尘收集的粉尘、成品输送碎屑收集后回用至生产。废漆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4、柴油包装桶由生产商回收再利用;人工分拣固废收集后部分外售部分环卫处理;除尘收集的粉尘、成品输送碎屑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企业实际不收购喷漆过的木制品,不产生危险废物废漆渣。</p>
<p>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 六、你单位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实施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申报排污许可登记。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出现重大变更时须另行报批。 八、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相关要求做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p>	<p>已填报排污登记,对照编号为:91330203MA2J7B7005001W。 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dB (A)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0.1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1 号线粉碎、扬尘分离、木屑料仓、传输、造粒粉尘排放口/YQ1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2	1 号线切片、木片料仓粉尘排放口/YQ2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3	2 号线切片粉尘排放口/YQ3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WQ1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1/WQ2		
3	厂界下风向 2/WQ3		
4	厂界下风向 3/1WQ4		

2、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南侧/Z1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西侧/Z2		
3	厂界北侧/Z3		
4	厂界东北侧/Z4		

3、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4年07月15日~07月16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致密生物质颗粒5万吨，年生产时间300天，两班制生产，每班为8h。

2024年07月15日产量为致密生物质颗粒150吨，生产负荷为89.8%；07月16日产量为致密生物质颗粒150吨，生产负荷为89.8%，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回收加工5万吨非金属废料及碎屑项目	
监测日期	2024年07月15日	2024年07月16日
设计能力	年产致密生物质颗粒5万吨，年生产时间300天，两班制生产，每班为8h	
当日产量	致密生物质颗粒150吨	致密生物质颗粒150吨
生产负荷	89.8%	89.8%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4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1号线粉碎、扬尘分离、木屑料仓、传输、造粒粉尘排放口/YQ2 (15m)	07.15	1	颗粒物	7.0	0.031	120	3.5
		2		7.2	0.033		
		3		7.5	0.040		
	07.16	1		6.9	0.036		
		2		7.2	0.035		
		3		7.5	0.033		
1号线切片、木片料仓粉尘排放口/YQ1 (15m)	07.15	1	颗粒物	7.3	0.013	120	3.5
		2		7.8	0.013		
		3		6.3	9.7×10 ⁻³		
	07.16	1		7.2	0.012		
		2		7.2	0.012		
		3		7.0	0.012		
2号线切片粉尘排放口	07.15	1	颗粒物	7.4	7.3×10 ⁻³	120	3.5
		2		6.8	6.8×10 ⁻³		

/YQ3 (15m)	07.16	3	7.1	7.1×10^{-3}
		1	7.0	6.4×10^{-3}
		2	7.1	4.3×10^{-3}
		3	7.1	5.8×10^{-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4 年)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WQ1	07.15	第 1 次	0.334
		第 2 次	0.398
		第 3 次	0.424
	07.16	第 1 次	0.379
		第 2 次	0.377
		第 3 次	0.373
厂界下风向 1/WQ2	07.15	第 1 次	0.387
		第 2 次	0.345
		第 3 次	0.398
	07.16	第 1 次	0.445
		第 2 次	0.443
		第 3 次	0.443
厂界下风向 2/WQ3	07.15	第 1 次	0.447
		第 2 次	0.415
		第 3 次	0.354
	07.16	第 1 次	0.449
		第 2 次	0.458
		第 3 次	0.448
厂界下风向 3/1WQ4	07.15	第 1 次	0.401
		第 2 次	0.442
		第 3 次	0.410
	07.16	第 1 次	0.433
		第 2 次	0.439
		第 3 次	0.452
标准限值			1.0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kPa)	温度(℃)
2024.07.15	第一次	多云	东南	2.1	100.3	31.5
	第二次	多云	东南	2.2	100.1	32.2
	第三次	多云	东南	2.1	100.2	31.8
2024.07.16	第一次	多云	东南	2.6	100.1	34.6
	第二次	多云	东南	2.4	100.3	35.4

	第三次	多云	东南	2.5	100.1	35.7
--	-----	----	----	-----	-------	------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4年07月15日~07月16日), 本项目1号线粉碎、扬尘分离、木屑料仓、传输、造粒粉尘排放口、1号线切片、木片料仓粉尘排放口、2号线切片粉尘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

2) 检测期间(2024年07月15日~07月16日), 本项目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5。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南侧/Z1	2024.07.15	Leq	58.5	60
厂界西侧/Z2		Leq	59.6	
厂界北侧/Z3		Leq	59.1	
厂界东北侧/Z4		Leq	59.0	
厂界南侧/Z1	2024.07.16	Leq	55.0	60
厂界西侧/Z2		Leq	57.8	
厂界北侧/Z3		Leq	58.3	
厂界东北侧/Z4		Leq	58.5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4年07月15日~07月16日), 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3、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cr0.0096t/a、NH₃-N0.0005t/a、颗粒物 2.154t/a。

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 CODcr 和 NH₃-N 不进行总量计算。

本项目根据检测报告, 仅核定有组织颗粒物 0.3744t/a,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kg/h)	工作时间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建议值(其中有组织 0.5135t/a)	是否符合

颗粒物（1 号线 粉碎、扬尘分 离、木屑料仓、 传输、造粒粉 尘）	0.035	4800	0.168	0.3744	符合
颗粒物（1 号线 切片、木片料仓 粉尘）	0.012	4800	0.0576		
颗粒物（2 号线 切片粉尘）	0.006	4800	0.0288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平均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a）÷100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4年07月15日~07月16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致密生物质颗粒5万吨，年生产时间300天，两班制生产，每班为8h。

2024年07月15日产量为致密生物质颗粒150吨，生产负荷为89.8%；07月16日产量为致密生物质颗粒150吨，生产负荷为89.8%，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4年07月15日~07月16日），本项目1号线粉碎、扬尘分离、木屑料仓、传输、造粒粉尘排放口、1号线切片、木片料仓粉尘排放口、2号线切片粉尘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

2) 检测期间（2024年07月15日~07月16日），本项目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废水检测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远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此次验收未做监测。

(4)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4年07月15日~07月16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

柴油包装桶由生产商回收再利用；人工分拣固废收集后部分外售部分环卫处理；除尘收集的粉尘、成品输送碎屑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

清运处理。

(6) 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cr0.0096t/a、NH₃-N0.0005t/a、颗粒物 2.154t/a。

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CODcr 和 NH₃-N 不进行总量计算。

本项目根据检测报告，仅核定有组织颗粒物 0.3744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清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 5 万吨非金属废料及碎屑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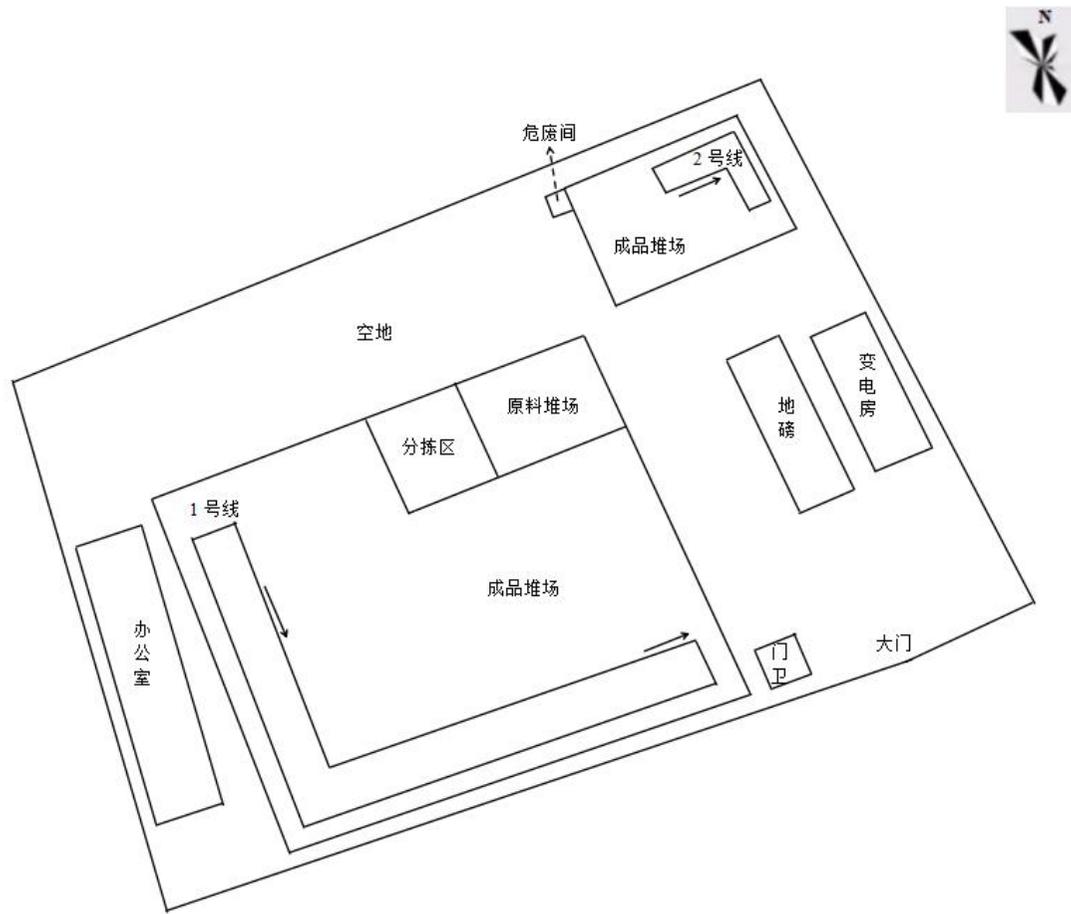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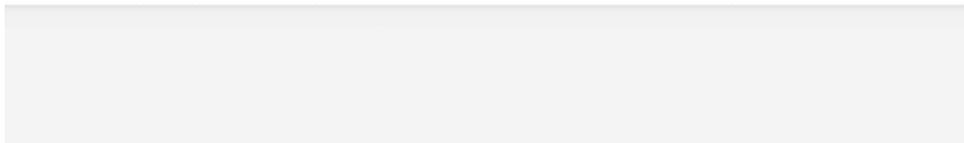
附件 1: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2022 甬环海审（建）第 055 号

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意见

项目名称：年回收加工 5 万吨非金属废料及碎屑项目

项目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光溪村

建设单位：宁波清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清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 5 万吨非金属废料及碎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市评估中心组织的评审会专家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前提下，原则同意宁波清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按《报告表》的内容在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光溪村进行年回收加工 5 万吨非金属废料及碎屑项目。项目总投资 480 万元，占地 5666.7 平方米。为切实保护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工业企

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原则上同意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远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废防治要求。项目人工分拣固废,其中可回收的纺织物、金属零件及其他金属件、塑料制品、烟壳、橡胶制品、纸板等回收外卖,其他不可回收利用的与生活垃圾一同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除尘收集的粉尘、成品输送碎屑收集后回用至生产。废漆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

六、你单位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实施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申报排污许可登记。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出现重大变更时须另行报批。

八、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相关要求做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附件 3：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3MA2J7B7005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清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光溪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2J7B700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1月23日

有效期：2021年11月23日至2026年11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项目变动情况

宁波清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主要变动为：1、废气处理设施较环评报告略有变动。现场实际较环评，1#号线切片、1#号线木片料仓减少了旋风除尘设备 2 个、2#号线切片减少了旋风除尘设备 1 个。2、企业实际不收购喷漆过的木制品。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企业无重大变动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增大情况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未增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变动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的情况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审批 1#切片粉尘、1#木片料仓落料、2#切片粉尘废气处理设施为旋	否，污染防治措施改进

	风除尘+布袋除尘，实际废气处理设施均为布袋除尘。根据工序实际生产情况，切片、木片料仓落料产生粉尘均为大颗粒粉尘，从生产线的工作原理角度出发，旋风除尘器不适用，因此1#切片粉、1#木片料仓落料、2#切片工序未安装旋风除尘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产生生产废水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环评中涉及危险废物废漆渣，企业实际不收购喷漆过的木制品，不产生危险废物废漆渣。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否



附件 5：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清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 5 万吨非金属废料及碎屑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致密生物质颗粒 5 万吨。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 (吨/天)	设计产量 (吨/天)	负荷
2024 年 07 月 15 日	致密生物质颗粒	150	167	89.8%
2024 年 07 月 16 日	致密生物质颗粒	150	167	89.8%

宁波清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17 日

附件 7：检测报告



副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第 XJ240703020701B 号

项目名称： 宁波清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清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说明

一、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二、委托检验，系对委托单位（或个人）样品的检验，委托送样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三、本检验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四、本报告正文共 5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五、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六、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七、报告涂改无效。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 766 号

邮编：315207

电话：0574-86367532

传真：0574-86454527

投诉电话：0574-86367539

项目基本信息**样品类别：**废气、噪声**委托方及地址：**宁波清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光溪村）**委托日期：**2024 年 7 月 14 日**采样单位：**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样日期：**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16 日**采样地点：**宁波清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光溪村）**检测地点：**宁波清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日期：**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18 日**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G245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G24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测量值 (昼间)	
	7月15日	7月16日
厂界南侧 Z1	58.5	55.0
厂界西侧 Z2	59.6	57.8
厂界北侧 Z3	59.1	58.3
厂界东北侧 Z4	59.0	58.5

表 2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项 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时 间						
7月15日	11:40	31.5	100.3	2.1	东南	多云
	13:10	32.2	100.1	2.2	东南	多云
	15:37	31.8	100.2	2.1	东南	多云
7月16日	11:05	34.6	100.1	2.6	东南	多云
	12:36	35.4	100.3	2.4	东南	多云
	14:44	35.7	100.1	2.5	东南	多云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WQ1	7月15日	第一次	334
		第二次	398
		第三次	424
厂界下风向1 WQ2		第一次	387
		第二次	345
		第三次	398
厂界下风向2 WQ3		第一次	447
		第二次	415
		第三次	354
厂界下风向3 WQ4		第一次	401
		第二次	442
		第三次	410
厂界上风向 WQ1	7月16日	第一次	379
		第二次	377
		第三次	373
厂界下风向1 WQ2		第一次	445
		第二次	443
		第三次	443
厂界下风向2 WQ3		第一次	449
		第二次	458
		第三次	448
厂界下风向3 WQ4		第一次	433
		第二次	439
		第三次	452

表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标干流量 m ³ /h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粉碎、造粒废气 排放口 (15m) YQ1	4.38×10 ³	7月15日	第一次	7.0	0.031
	4.57×10 ³		第二次	7.2	0.033
	5.27×10 ³		第三次	7.5	0.040
	5.24×10 ³	7月16日	第一次	6.9	0.036
	4.81×10 ³		第二次	7.2	0.035
	4.35×10 ³		第三次	7.5	0.033
1#切片废气排 放口 (15m) YQ2	1.80×10 ³	7月15日	第一次	7.3	0.013
	1.67×10 ³		第二次	7.8	0.013
	1.54×10 ³		第三次	6.3	9.7×10 ⁻³
	1.72×10 ³	7月16日	第一次	7.2	0.012
	1.63×10 ³		第二次	7.2	0.012
	1.67×10 ³		第三次	7.0	0.012
2#切片废气排 放口 (15m) YQ3	981	7月15日	第一次	7.4	7.3×10 ⁻³
	996		第二次	6.8	6.8×10 ⁻³
	993		第三次	7.1	7.1×10 ⁻³
	913	7月16日	第一次	7.0	6.4×10 ⁻³
	603		第二次	7.1	4.3×10 ⁻³
	823		第三次	7.1	5.8×10 ⁻³

附图



END

编制 宋哲湘

批准  职务

现场副经理



附件 8：真实性声明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对报送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相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清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回收加工5万吨非金属废料及碎屑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光溪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3、生物质燃料加工254，4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致密生物质颗粒5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致密生物质颗粒5万吨		环评单位		宁波市树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审批文号		2022甬环海审（建）第05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08				竣工日期		2023.0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11月2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清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清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03MA2J7B7005001W			
	验收单位		宁波清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3.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宁波清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3MA2J7B7005		验收时间		2024年07月15日、07月16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96			0.0096				
	氨氮								0.0005			0.0005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3744	2.154			0.3744	2.15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宁波清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年回收加工5万吨非金属废料及碎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8月23日，宁波清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清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5万吨非金属废料及碎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光溪村

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年产致密生物质颗粒5万吨

宁波清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投资500万元，租赁位于鄞江镇光溪村凤山寺西侧区块5666.7m²，其中厂房用地面积为2737.45m²，新建年回收加工5万吨非金属废料及碎屑项目。

现企业叉车、抓机、1号生产线、2号生产线、地磅等设备已步入试运行阶段。

企业已于2021年11月23日完成排污登记，编号为：91330203MA2J7B7005001W，有效期限：2021年11月23日至2026年11月22日止。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清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5万吨非金属废料及碎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04月由宁波市树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2年07月21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对该项目出具了环保部门审批意见（2022甬环海审（建）第055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宁波清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5万吨非金属废料及碎屑项目”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报告中内容，根据验收报告及现场核查，项目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与环评文件一致，

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1号线切片机除进口外切片区全封闭，内部设置抽风口；木片料仓仅顶部开口设置有2m*1.6m集气罩有效收集。废气各自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同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粉碎机仅高处进料口为开口，粉碎机密闭，出口直接连接管道抽风至扬尘分离器后，废气通过两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施处理，通过同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号线木屑料仓料仓封闭顶部直接连接废气处理设施，与木屑料仓相连的传输带出口末端设有抽风口与废气处理设施相连，经同一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再经DA002排放。

1号线造粒均为密闭设备内部进行造粒，每台造粒机均由管道抽风直连废气净化设施，仅出料口排放少量无组织废气，经一套旋风除尘设施处理后再经DA002排放；1号线冷却工序顶部管道连接废气处理设备，通过其中的风机进行抽风冷却，少量木粉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号线切片机除进口外切片区全封闭，内部设置抽风口，废气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远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2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人工分拣固废收集后部分外售部分环卫处理；除尘收集的粉尘、成品输送碎屑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

2、其他设施：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环评对工艺粉尘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系统处理除尘效率要求为99.2%，对布袋除尘系统处理除尘效率要求为90%。本次验收未对工艺粉尘环保设施处理进口进行监测，未计算工艺粉尘环保设施处理除尘效率。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7月15日~07月16日），本项目1号线粉碎、扬尘分离、木屑料仓、传输、造粒粉尘排放口、1号线切片、木片料仓粉尘排放口、2号线切片粉尘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7月15日~07月16日），本项目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远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此次验收未做监测。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7月15日~07月16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柴油包装桶由生产商回收再利用；人工分拣固废收集后部分外售部分环卫处理；除尘收集的粉尘、成品输送碎屑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cr0.0096t/a、NH₃-N0.0005t/a、颗粒物 2.154t/a。

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CODcr 和 NH₃-N 不进行总量计算。

本项目根据检测报告，仅核定有组织颗粒物 0.3744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宁波清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5万吨非金属废料及碎屑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如有改变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生产工艺等，且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需重新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自行监测、环保管理台账工作；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1验收参加人员信息（参见附件签到表）。



宁波清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5万吨非金属废料及碎

屑项目验收参加人员信息

验收项目 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王丽洋	宁波清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655745888
验收组成 员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王丽洋	宁波清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655745888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清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5万吨非金属废料及碎屑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现企业叉车、抓机、1号生产线、2号生产线、地磅等设备已步入试运行阶段

1.3 验收工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清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5万吨非金属废料及碎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4年07月12日我公司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单位。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检验检测机构相应的能力，经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许可，发放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181112052424。

2024年07月12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4年07月15日-07月16日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清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5万吨非金属废料及碎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年08月23日，由宁波清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年回收加工5万吨非金属废料及碎屑项目环保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做到了环保“三同时”并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有专人对公司环保事项负责。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措施，确保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运行。日常有专人负责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较少，且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验收进行了相应的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等。



2.3 其他措施落实措施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宁波清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3日

